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超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又红、武汉恒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精”)转让持有的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恒精”、“目标公司”)11.9701%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908,493.15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刘又红、武汉恒精签订协议,拟向前述二者合计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恒精11.970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908,493.1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马鞍山恒精股权。马鞍山恒精与公司没有业务往来,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本次转让马鞍山恒精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求,有利于集中公司资源,发展优势产业,降低公司资产管控风险,改善投资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助于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刘又红

身份证号:42242819680192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就职单位及职务: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恒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又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刘又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恒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5440534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又红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南街88号

经营范围:高科技感应加热设备、热加工设备、工业控制系统设备的开发、研制与生产;金属零件表面处理;其它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恒精100.00%的股份。

武汉恒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武汉恒精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36,266.40	81,686,062.27
负债总额	52,693,517.60	46,387,625.56
净资产	28,542,748.80	35,298,436.71
营业收入	76,252,487.62	54,759,598.39
净利润	9,149,165.09	6,755,687.9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恒精11.9701%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目标公司名称: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MA2U9A9NXF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又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4.2582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康庄路339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和金属表面热处理的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又红	450.0000	30.5238%
2	武汉恒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306.0000	20.7562%
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706	11.9701%
4	江智斌	132.1265	8.9622%
5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888	7.8947%
6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135	4.3421%
7	范黎红	42.0000	2.8489%
8	安徽省中安科创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63	2.6316%
9	陈明	34.6021	2.3471%
10	章蕙珠	28.0000	1.8993%
11	李余翔	24.0000	1.6279%
12	宁波益都风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42	1.5645%
13	尼西天使科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81	1.3158%
14	安徽安东安美兰多村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81	1.3158%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马鞍山恒精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林年审字[2024]161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781,118.77	269,803,315.56
负债总额	90,974,149.83	13,681,803.60
净资产	239,806,968.94	256,121,511.96
营业收入	70,647,729.36	61,806,047.27
净利润	23,002,149.06	8,218,396.24
扣非后净利润	23,002,149.06	8,218,396.2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以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林年审字[2024]161号审计报告为基础,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鞍山恒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980.70万元,公司持有马鞍山恒精11.9701%的股份,对应净资产为2,870.51万元。综合考虑马鞍山恒精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乙方1:刘又红

乙方2:武汉恒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本协议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76.470588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1.9701%)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1.2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款合计40,908,493.15元。

1.3 转让税费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依法缴纳。

(二)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交割

2.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标的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登记备案回执之日为准)之日为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即交割日。

2.2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甲方应于收到各期转让价款的当日内分别向乙方1、乙方2出具书面收款回执。

2.2.1 乙方确认于2025年1月23日前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20,454,246.58元(即本次转让价款的50%)。

2.2.2 乙方确认于2025年2月25日前分别向甲方上述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20,454,246.57元(即本次转让价款的50%)。

(三)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3.1 本协议各方将在乙方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手续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转让的法律效果

4.1 本次转让股权时,股权上享有的权利及负担的义务一并转让。

4.2 自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甲方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等任何形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再享有标的公司权利、标的公司义务。乙方按其受让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

(五)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1 甲方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不可撤销,甲方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乙方之间,在持股期间及/或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1.2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违反其签订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规定。

5.1.3 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根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转让和交付标的股权将赋予乙方对标的股权合法和有效的权利,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负担。

5.1.4 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程序。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违反其签订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规定。

5.2.2 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5.2.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6.2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2.2条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乙方须按照以下约定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计算公式如下:

滞纳金=应付未付金额×(1+0.5‰×n)

n=(2024年10月16日至乙方履行支付完款项期间的自然天数)。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7.2 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赔偿,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任何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在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八)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2 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方指定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邮件等。

8.3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如发出当日为工作日,则视为在当日已送达对方,如发出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在此发出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以快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快递发出后的第三(3)日视为送达对方;如本协议下的各项通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的,则在该邮件首次进入对方邮箱或系统时视为送达对方。

8.4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信地址、收件人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他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款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该方的通信地址、收件人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8.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8.6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适用因任何原因被宣布或被视为部分或全部失效、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各方应寻求修改该等失效、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乃至本协议,以求在可能的范围内落实本协议的精神,并实现各方拟定的目的。

六、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经营决策,目的在于通过本次交易集中公司资源,发展优势产业,降低公司资产管控风险,改善投资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助于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马鞍山恒精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4,533,144股减少至4,504,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3%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晓蓉女士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告称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3,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王晓蓉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晓蓉女士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868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04,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3197 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华光新材担任的职务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王晓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8,868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王晓蓉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	22.26	28,868	0.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蓉	合计持有股份	4,533,144	5.03%	4,504,27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144	5.03%	4,504,276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王晓蓉女士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光新材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晓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22日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晓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3197 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华光新材担任的职务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晓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王晓蓉女士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王晓蓉	杭州通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狮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通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但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已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告称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3,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王晓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光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8,868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王晓蓉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	22.26	28,868	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3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04,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蓉	合计持有股份	4,533,144	5.03%	4,504,27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144	5.03%	4,504,276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晓蓉	230,394	0.26%	2024/11/4 ~ 2024/11/11	18.04-18.04	2024年10月12日

注:上表减持比例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89,442,120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蓉女士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晓蓉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光新材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
股票简称	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	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晓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533,144股 持股比例: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504,276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28,868股 变动比例:减少0.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晓蓉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8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79,5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17%
实际回购金额	37,580,244.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61元/股-30.4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24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4.8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4日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0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04元/股,最低价为2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78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完成第二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9,56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4,947,740股的比例为1.7417%;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1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回购均价25.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0,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本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26,810	54.99	46,643,623	54.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504,117	45.01	38,304,117	45.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9,835	1.62	2,697,402	3.18
股份总数	83,330,927	100.00	84,947,740	100

注1: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800,000股,已于2024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注2: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回购专户的132,000股过户登记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注3: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工作,新增股数1,616,813股,公司总股本由83,330,927变更为84,947,740股。

注4: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回购计划剩余累计回购股数。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1,479,567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安排,已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00万元-18,500.00万元	盈利:3,159.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8.93%-48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900.00万元-15,400.00万元	亏损:50,455.7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年末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从治理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等各方向的全面优化。(1)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优化了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的内容,升级了授课方式,打造了人工智能教学应用,丰富了销售渠道,使报告期内毛利率相较去年有所增加。(2)公司加强了对内部治理结构的优化,处置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的资产,节约了公司的管理成本,